

且末县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 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口发〔2008〕109号）
2. 关于转发自治区卫计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通知的通知》（巴卫办发〔2018〕467号）

二、补助对象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农村居民女方年满45周岁，城镇居民女方年满49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审核（再婚夫妻以个人为单位审核）。

女方年龄已超过 49 周岁的，以其扶助资格被确认时起发放扶助金。

三、补助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每人每月 45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每人每月 350 元，终身发放。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且末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朱占彪，联系电话：18095855120

经办人（科长）：梁艳，联系电话：15276152000

2. 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主任）：徐海，联系电话：17709968655

经办人（科长）：祖农斯拉木，联系电话：13899044743

3. 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许爱红，联系电话：15276265862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王东东，联系电话：14799468616

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2 日